《破產條例》 (章/文件號:6) (版本日期:24.6.2021)

55. 在香港以外的財產的出售

凡破產人管有任何在香港以外的財產,受託人須要求他參予將該財產為債權人的利益而出售,及要求他為該財產的出售而簽署一切所需的權限文件、授權文件、契據及文件;破產人如拒絕遵從及每當破產人拒絕遵從該要求時,可以藐視法庭罪處罰。

(由1984年第47號第16條修訂)